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 一、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議：

- 二、案由：提請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由 114 年度盈餘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30 元。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議：

【其他議案】：

- 一、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三)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議：